

臺北市政府 95.06.09. 府訴字第 09584361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50157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執業登錄於○○醫院附設○○診療服務處，於 94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21 日未經報

准即擅自於○○醫院附設○○診療服務處執行醫療業務，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以 94 年 10 月 28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40084409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2 月 21 日

訪談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並作成談話紀錄後，查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5015 7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5 年 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

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 條之 2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

並

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

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
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1 日奉令由○○醫院附設○○診療服務處執業登錄至○○醫院附設○○診療服務處，職責為醫療保健。訴願人之醫療行為確為總院函請前往之支援任務，況訴願人並未請領○院之應診與車馬補助費用。94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21 日係為醫療業務能持續運行，延續○院原定之醫療工作，並非擅自前往。
- （二）訴願人職缺隸屬於○院，93 年 11 月○○診療服務處奉令成立，因行政部門初次辦理此類案件欠熟諳，支援期限未於 94 年 4 月 30 日前申報，已於事後予以補正。此次事件純屬○院與訴願人服務之○○診療服務處行政聯繫作業疏失，並無故意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21 日未經事先報准，即於○○醫院附設○○診療服務

處執行醫療業務，此有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 94 年 10 月 28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40084409

號函、94 年 11 月 29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40099798 號函及所附相關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

月 21 日 14 時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醫療行為確為總院函請前往之支援任務，此次支援期限未申報係○院與訴願人服務之○○診療服務處行政聯繫作業疏失云云。按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……」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是醫療機構之執業醫師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原則上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；而於遭遇大量傷病患，有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之必要，或遭遇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等情事，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之會診或支援

，則得免除醫師法第 8 條之 2 所定事先報准之義務。查訴願人固定於每週星期五下午支援○○醫院附設○○診療服務處執行醫療業務，尚難認其係上開規定所指之「支援」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再者，本件訴願人係從事醫療業務專業之人員，對於為其專業領域範圍之相關法令自應注意並予遵行，尚難以行政疏失為由而邀免責；又縱訴願人已於事後辦理核備手續，亦屬履行其行政法上之義務，尚難解免本件違章之行政責任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